关于印发《淮安市级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引导金融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提升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服务的可得性、普惠性，强化资金管理规范，提高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绩效，现将《淮安市级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淮安市级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政府办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2025年月日

附件

淮安市级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金融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4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整合现有市级财政各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淮安市级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为规范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提高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通过政银担合作等方式，发挥增信作用，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专项产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服务。

**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营造健康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市财政局牵头设立，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现有市级政银担合作产品风险补偿资金；

（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三）风险补偿基金收益和存款利息；

（四）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五）其他来源。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银担合作是指政府、银行、担保机构三方合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并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担保机构是指从事融资担保（保险）业务、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并签订合作协议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金管理人是指受市财政局委托，承担风险补偿基金日常管理职责的管理机构。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子产品是指风险补偿基金项下分别设立的支持不同领域的专项子产品。原则上，同一领域、行业风险补偿基金原则上支持一个产品。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十条** 市财政局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主管部门，牵头组建市级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研究讨论风险补偿基金相关重大事项。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以下简称“人行淮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局淮安分局”）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研究讨论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补偿基金及专项子产品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基金管理人风险补偿财务及代偿追偿、专项子产品新设方案等事项报告；相关年度绩效考评和年度评价汇报；风险补偿基金及专项子产品年度风险补偿额度设定；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认为有必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职责：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研究可在风险补偿基金项下列支的财政支持政策及“免申即享”操作机制，发挥“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作用；负责遴选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筹措安排风险补偿基金的资金，监督基金管理人做好风险补偿基金拨付；组织开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的年度绩效考评；指导风险补偿基金日常业务管理，协调解决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中的其他问题。

**第十三条**市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职责：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推进合作融资担保公司发挥担保增信功能，运用风险补偿基金子产品持续加大支农支小力度；加强对合作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手段对支农支小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

 **第十四条** 人行淮安市分行职责：负责将相关合作银行贷款产品效果纳入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对于实施效果好的合作银行，视情况将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纳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

**第十五条** 淮安金融监管分局职责：负责将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效果纳入普惠金融监测、评价范围等，监督合作银行履职尽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协助财政部门推动合作银行开展风险补偿项目的追偿，督促合作银行及时将追偿款返还风险补偿基金。

**第十六条** 各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提出本部门主管领域相关专项子产品的设立建议，明确产品的支持方向、运作方式等；宣传、指导、推动专项子产品合作银行开展业务；审核提交工作小组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专项子产品开展年度绩效考评等。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根据主管部门专项子产品设立需要，提出专项子产品新设方案风险补偿相关建议；受财政部门委托，承担基金日常管理职责；依据财政部门要求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负责政银产品代偿申请的初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补偿文件要求及时拨付风险补偿基金；督促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行代偿追偿职责，配合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追偿相关工作；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台账，核算基金的收支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核对风险补偿基金拨付、逾期贷款追偿进展、追偿资金清算返还等事项；在依法合规、确保安全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闲置资金进行运作和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每年向财政部门提交基金年度运行和财务情况等。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一个受托管理机构管理，项下分别设立若干专项子产品，专项子产品资金用途由其相关规定明确。现有市级专项子产品风险补偿资金统一纳入该风险补偿基金。

**第十九条** 根据产品管理模式，风险补偿基金下设的专项子产品分为省与市合作子产品、市级子产品。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配置专职人员对接风险补偿平台，实行相应的信贷评审制度和业务流程等。

**第二十一条** 专项子产品支持的贷款应实施优惠贷款利率或优惠政策条款。优惠贷款利率可采用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进行调整的方式确定。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专项子产品由风险补偿基金提供增信支持，对融资方原则上采用无抵押、无质押的信用方式。确有需要的，可根据各子产品特点，适当追加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股权、保险保单等担保方式。

**第二十三条** 各合作银行、担保机构按协议要求组织各专项子产品的信贷投放。

**第二十四条** 专项子产品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由市财政局商市级主管部门确定延续或取消。

**第二十五条** 省市联动产品的风险补偿数据对接联动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合作支持的专项子产品数据同步。市级子产品根据产品实际，对接惠企“码上贷”、“淮信融”等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实施运营管理，按规定审核、拨付补偿资金等。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等共担贷款风险。对专项子产品贷款逾期并符合补偿条件的，风险补偿基金可对该贷款本金提供补偿，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补偿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未偿还本金的80%。

**第二十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额度管理。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惠企“码上贷”、“淮信融”等平台登记注册的单户企业和个人，使用风险补偿资金总额度累计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需及时在风险补偿平台进行贷款发放备案。贷款发生逾期后，合作银行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的，以平台备案的贷款实际发放时间先后排序累计补偿，实行总额度控制，用完为止。

**第二十九条** 专项子产品风险补偿额度管理。该额度的具体计算方法由各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商榷，根据专项子产品操作细则设置。

**第三十条** 当专项子产品年度风险实际补偿总额达到其年度风险补偿额度的50%时，基金管理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当专项子产品年度风险实际补偿总额达到其年度风险补偿额度的100%时，风险补偿基金暂停对该项子产品的补偿。基金管理人应查清原因，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向工作小组报告后，再行恢复该专项子产品业务。

**第三十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实行总补偿额度管理。当风险补偿基金实际补偿总额达到上年度末风险补偿基金余额的50%时，暂停所有新增业务。基金管理人应查清原因，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向工作小组报告后，再行分别恢复各专项子产品业务。

**第三十二条** 专项子产品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合作银行应根据专项子产品操作细则要求向基金管理人报送风险补偿申请材料。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收到风险补偿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专项子产品管理办法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就审计提出疑义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

**第三十四条** 对于符合补偿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按程序划拨补偿资金；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基金管理人退回相关申请材料。基金管理人定期将补偿申请、划拨等相关情况向工作小组报告。

**第三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作为对合作银行损失的弥补，不改变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借款人仍按贷款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风险补偿基金不予补偿：

（一）贷款授信审查时，根据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还逾期贷款；

（二）相关贷款业务未在“风险补偿平台”等平台上进行信息化管理，或线上线下数据不一致；

（三）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催收，未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并立案；

（四）贷款授信审查时，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贷款授信审查时，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

（六）贷款授信审查时，企业纳税信用评级D级；

（七）其他未按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各子产品操作细则和合作协议要求发放的贷款。

**第三十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完成补偿后，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应继续对贷款追偿，追偿所得扣除合理追偿费用后，按补偿比例的同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对追偿、处置、返还情况报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管理人定期与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定期将追偿、处置、返还等情况形成分析报告后向工作小组报告，对于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怠于追偿或者追偿资金未及时返还至风险补偿基金的，市财政局应当依法要求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根据各子产品实施方案，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可按规定核销，并由基金管理人备案。贷款核销后追偿回来的资金，按补偿比例的同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

**第三十九条** 对于省与市合作子产品，先由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对不良贷款根据业务要求予以补偿，再由市财政局按照规定比例向省级风险补偿基金申请风险分担。对于合作银行通过追偿等方式收回的资金，按规定比例返还省级与市级风险补偿基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金融机构、受托管理机构 接受省级部门、财政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考评。市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人行淮安市分行、淮安金融监管分局等金融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协同。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给予一定的管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各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开展的专项子产品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信贷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利率、贷款不良率、风险补偿及追偿情况等。考评结果报工作小组，用于讨论增加或减少该专项子产品规模，调整风险补偿额度。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对托管银行的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控制、投资收益等开展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与企业合谋套取风险补偿资金、不按要求将收回的资金返还风险补偿基金的，一经核实，全额收回已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并取消其合作资格。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上述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承担。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以虚假手段骗取贷款、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或通过不法手段造成贷款损失的，取消其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资格，不得申报市级各类财政支持项目，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基金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风险补偿基金运行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与国家、省级合作开展专项子产品的，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